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彭钰、陈清彬已分别于2016年7月、8月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彭钰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141,155股，回购价格1.62元/股，回购资金228,671.10元；注销彭钰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141,155份；注销陈清彬获授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50,412份。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原激励对象彭钰、陈清彬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相应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